

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師甄選會議審議(97.03.18)

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(97.04.29)

理學院第 7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(97.05.13)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98.06.26)

理學院第 8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(98.07.02)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0.03.02)

理學院第 9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(100.03.31)

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(109.06.12)

理學院第 17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(109.10.15)

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神經科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十四條規定暨「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所教評會)掌理本所教師有關下列事項之初審：

- (一) 教師聘任
- (二) 教師升等
- (三) 教師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
- (四) 教師延長服務
- (五)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
- (六) 教師休假
- (七) 教師出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
- (八) 其他重要教師權益相關事項

所教評會通過前項之初審後，應送院教評會複審。

本所新聘專任教師，除依本校、院之規定外，另訂本所教師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辦理。

三、 所教評會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，委員區分為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。本所全體專任教授（含本校合聘）、副教授以及助理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並由所長擔任召集人。如所教評會委員人數少於五人時，由召集人遴薦所外教師或研究人員，經所教評會決議通過後擔任推選委員，任期為一學期。

所長因故須迴避或遇低階高審案不得擔任召集人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所教評會委員審議聘任及升等案時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者就上開案件及相關事宜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。

審議前項案件若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，其不足名額，應由所教評會決議遴薦相關領域具資格者加倍人數，簽請院長擇聘補足之。

四、 所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五、 本所教師休假、出國進修、研究、講學、及延長服務之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由申請教師或所向所教評會提出理由或相關資料。
- (二) 當事人得列席說明並答詢。

六、 所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；委員無故連續二次未親自出席會議，或於一學年內無故不出席會議之次數達應出席次數之三分之一時，視同放棄當學年委員資

格，並列入基本績效或升等的服務項目評量之考核。

七、 所教評會委員審議案件時，如本人或其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，委員應迴避。如有其他利害關係應主動迴避而未自行迴避者，經所教評會決議令其迴避。

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別事由應迴避時，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迴避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所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當事人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第二、三項之迴避申請，由所教評會決議之。

八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
九、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提送院教評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